

第 5112 號公告

水污染管制 (排污設備) 規例 (第 358 章附屬法例)

第 26 條引用

道路 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 條例 (第 370 章)

工務計劃項目第 4362DS 號——將軍澳馬游塘污水收集系統

(根據第 7 條規定修訂圖則及計劃)

(根據《水污染管制 (排污設備) 規例》第 26 條引用

《道路 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 條例》第 8(2) 條

規定所發的公告)

現公布環境保護署署長擬修訂上述排污設備工程的計劃，工程施工區範圍原載於圖則第 382828/WPCR/1.2/003 號及收地圖則第 SKM8058j 號，並在附連的計劃內說明。該等圖則及計劃在 2019 年 2 月 22 日及 2019 年 3 月 1 日根據《水污染管制 (排污設備) 規例》第 26 條引用《道路 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 條例》第 8(2) 條規定所出版的第 1388 號政府公告已有提及。

現再公佈環境保護署署長擬進行上述修訂排污設備工程，修訂內容載於修訂圖則第 382828/WPCR/1.2/004 號和收地圖則第 SKM8058k 號 (下稱‘該等修訂圖則’)，並在附連的修訂計劃內說明。該等修訂圖則及修訂計劃現存放於土地註冊處。

建議修訂排污設備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：

- (i) 如該等修訂圖則所示，更改施工區範圍；以及
- (ii) 如該等修訂圖則所示，位於施工區範圍，刪除原先擬撤回丈量約份第 401 號地段第 325 號餘段 (部分)、第 325 號 A 分段 (部分) 及第 325 號 B 分段 (部分) 的土地。

下列辦事處備有該等修訂圖則及修訂計劃，供公眾免費查閱。各辦事處一般開放時間如下：

辦事處地址	開放時間 (公眾假期除外)
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地下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晚上 7 時
新界西貢親民街 34 號 西貢政府合署 3 樓 西貢地政處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中午 12 時 30 分 及 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
新界將軍澳坑口培成路 38 號 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地下 西貢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晚上 7 時
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 稅務大樓 33 樓 環境保護署稅務大樓辦事處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

辦事處地址

九龍九龍灣臨樂街 19 號
南豐商業中心 5 樓
環境保護署環保法規管理科區域辦事處 (東)

香港金鐘道 66 號
金鐘道政府合署 19 樓
土地註冊處

開放時間
(公眾假期除外)

星期一至星期五
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

星期一至星期五
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30 分
及
下午 2 時至下午 5 時

如對建議修訂工程有進一步查詢，可向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42 樓渠務署工程管理部辦事處或致電 2594 7269 查詢。

任何人士如欲反對該項工程或使用，或同時反對兩者，必須以書面向環境保護署署長提出。反對書須說明其本人的權益及聲稱受該項工程或使用影響的情形，最遲於 2019 年 10 月 16 日送達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33 樓環境保護署稅務大樓辦事處。反對人士請向署長提供聯絡資料，以方便聯絡。

個人資料收集聲明

任何向環境保護署署長提交的書面反對書／意見書中有關的資料，包括個人資料，將用於處理有關反對／意見及其他相關的事宜上。除了《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》(第 358AL 章)第 26 條所引用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 370 章)第 10(2)條要求的資料外，其他任何資料，包括個人資料，是自願提供的。如未能提供《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》(第 358AL 章)第 26 條所引用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 370 章)第 10(2)條要求的資料，則反對／意見可能不會被處理。任何提交的資料，包括個人資料，可能會向負責處理有關反對／意見及相關事宜的有關政府部門及其他人士、組織或機構披露。任何人有權要求查閱或更改已提交本署的有關其本人的個人資料。如欲查閱或更改有關的個人資料，請以書面向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(知識管理)提出(地址：香港灣仔愛群道 32 號愛群商業大廈 1201 室)。

2019 年 8 月 16 日

高級環境保護主任譚耀敏